**附件4：**

**重庆医科大学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介绍**

**临床药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

**【学制】**两年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我国现代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需要，掌握临床药学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初步合理用药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和良好职业素质的临床药学专门人才。

**【课程设置】**

主干学科：药学、临床药学。

主要课程：有机化学、药物化学、药理学、药剂学、临床药理学、临床药学代谢动力学、妇产科疾病药物治疗学、内分泌疾病药物治疗学、感染性疾病药物治疗学、心血管疾病药物治疗学、神经系统疾病与精神性疾病药物治疗学、呼吸性疾病药物治疗学、消化性疾病药物治疗学、肿瘤药物治疗学、肠内肠外营养药物治疗学、儿科疾病药物治疗学等34门必修课及多门限定选修课。

**【培养环节】**

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满103.5学分，包含必修课程95.5学分和专业限定选修课8学分。

**【就业去向】**

就业前景广阔，主要去向为各级医疗单位、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药物研发机构、社区药店、药品生产企业及经营企业等。

**【学位授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重庆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学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颁发理学学士学位证书。

**智能医学工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

**【学制】**两年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国家人工智能战略需求，具有扎实的计算机、医学、数学等基础知识，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开阔的专业视野和良好的人文素养，掌握与大健康相关的数据科学、人工智能所涉及的基本理论、方法和工具，具备电子病历智能分析、医学影像智能识别、智慧医学系统研发等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突出的医工应用型人才。

**【课程设置】**

主干学科：数学学科、计算机科学学科、医学学科，交叉学科。

主要课程：高等数学、网络技术、数据结构、离散数学、数据库原理及应用、数值分析、算法分析与设计、云计算与大数据、WEB前端设计与开发、移动医疗开发、医学三维重建与虚拟现实、深度学习及医学应用、机器学习及医学应用、智能医学图像处理、自然语言处理与电子病历挖掘、医院信息系统及开发。

**【培养环节】**

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学分共80学分，包含必修课、选修课、实践教学三部分。其中必修课程60学分，分为医学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实践课程；选修课15学分（含限定选修课15学分），是指第一学士学位未学习过，同时为加深加宽专业知识、优化知识结构、满足学生个人兴趣、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而设置的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共5学分，含WEB前端设计与开发课程设计、移动医疗开发课程设计、智能医学图像处理课程设计、自然语言处理与电子病历挖掘课程设计、医院信息系统开发课程设计。

**【就业去向】**

就业前景广阔，去向主要包括医院的临床数据中心、肿瘤放疗科、医学影像科、医学大数据研究院、医务科等，从事健康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医学分析、统计、挖掘、医学影像智能识别、肿瘤手术规划、医学与人工智能交叉领域的研究工作等工作；也可以在医疗IT企业中从事智慧医院信息系统的研发、部署、实施、维护与售后等工作。

**【学位授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重庆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学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颁发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第二学士学位）**

**【学制】**两年

**【培养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三全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从事医疗卫生管理和医疗保险相关事务的基本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能适应我国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卫生行政管理、医院管理、医疗保障等方面需要的应用型管理人才。

**【培养环节】**

本专业培养计划包括必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两部分，总学分要求为87学分。必修课是指必须学习的课程，分为医学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共28门，85学分。实践教学环节指毕业论文撰写10周，计2学分。

**【主要课程】**

医学基础课程包括：基础医学概论、临床医学概论、社会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医学。专业基础课程包括：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导论、管理学基础、公共事业管理概论、管理文秘、会计与财务管理、社会调查理论与方法、卫生管理统计与软件分析等。专业核心课程包括：管理数学基础、行政法学、公共行政学、医院管理学、卫生事业管理、卫生法律制度与监督学、公共关系学、卫生管理研究进展与论文写作等。

**【就业去向】**

各类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卫生监督所、医药营销企业、保险公司及其他卫生相关组织从事卫生事业管理或服务工作。

**【学位授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重庆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学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颁发管理学学士学位证书。